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號0樓至0樓、00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賴家興（原名：賴冠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應給付新臺幣764,89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67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觀系爭契約第19條前段約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75號卷第10頁），堪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

01 事件，而本院就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有無顯失公平一事，函請
02 被告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6月7日送達被
03 告，惟被告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
04 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4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
05 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8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9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10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1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2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劉碧雯